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東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銘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家弘律師

被告 白承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96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官怡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彥廷